

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建设项目名称：

为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的文件要求，我区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就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潮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等。

（二）拟建地块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或控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三）有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或用地批复等其中之一。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如下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1. 申办资料

2.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建设单位）

3.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设计单位）

4.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

三、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规划设计指标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认可。

四、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告知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各执一份。